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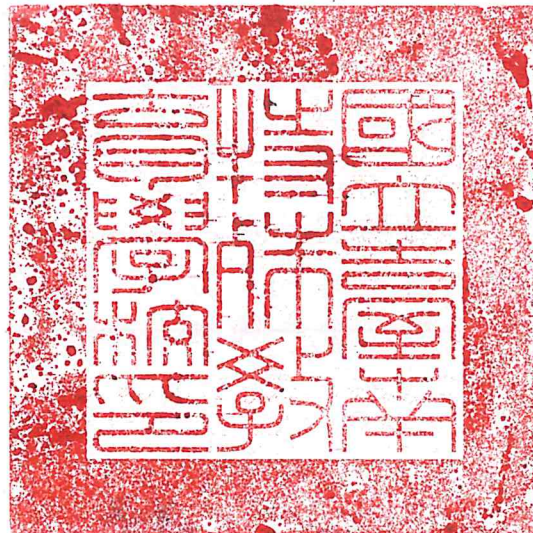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南特人字第11407001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第3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4年7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幼兒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5.6分。

(一)准考證3101號 85.87分

(二)准考證3102號 85.60分

二、國小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0.3分。

(一)准考證3201號 84.13分

(二)准考證3202號 82.13分

(三)准考證3203號 84.53分

(四)准考證3204號 80.30分

(五)准考證3205號 83.10分

(六)准考證3206號 86.47分

(七)准考證3207號 81.83分

三、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0.87分。

(一)准考證3301號 81.40分

- (二)准考證3302號 80.87分
- (三)准考證3303號 83.27分
- (四)准考證3304號 83.33分
- (五)准考證3305號 81.33分
- 四、高職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3.13分。
 - (一)准考證3401號 83.13分
 - (二)准考證3402號 83.40分
- 五、成績複查期限為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不受理；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應重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
- 六、榜示日期及方式：訂於114年7月22日下午放榜，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校長 蔡嘉峰